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而言，享受了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上企业借款较为优惠的利率，对公司及股东有利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铁 军

王秀芬

王祖林

周骊晓